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1-020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皮革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生产营销部报告,在临海开发区管委会的主持下,经公司与江南皮革有限公司友好协商,该公司退还从我司采购的基布,用于偿还所欠2,436,718.10元货款,上述货物已于2011年8月7日验收入库完毕。至此该公司与我公司所发生的货款已全部结清。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ST福日　编号:临2011-02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1年8月11日起,本公司总部由"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69号福日大厦"迁至新址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1-3层
邮政编码:350001
联系电话:0591-83315984、83318998
传真:0591-83319978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1-03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科锐北方")的通知,其于2011年8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本公司的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目前A股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2011年8月8日,科锐北方增持公司136,070股股份,平均价格为17.33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06%。

2、本次增持前,科锐北方持有公司60,96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7.48%。

3、本次增持后,截止到2011年8月8日收盘,科锐北方持有公司61,096,07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7.58%。

五、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根据本次增持计划,科锐北方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七、其它说明:

科锐北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持股30%以上的公司股东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继续关注科锐北方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0-02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1年8月8日下午14:30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86,425,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85,663,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6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对科霸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票86,315,9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票10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弃权票0股。通过。

(二)、关于继续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票86,308,4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反对票10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弃权票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通过。

(三)、关于追加NDF组合业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86,375,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4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票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通过。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86,375,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4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票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张超文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11-36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投项目分公司的议案》,目前部分募集资金收购项目资产已交割,公司已办理完毕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平东分公司、新乡分公司、开封分公司、朝阳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1临-029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融资事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6月7日起停牌。目前,审计和评估机构已就拟注入资产出具预估值,现正在进行内部复核程序,公司将就拟注入资产相关情况与各股东方进行沟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1-3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8月8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李进明授权董事总裁张水鉴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818,949,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7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丹霞冶炼厂生产经营硫磺、电炉锌粉、镓、锗的需要,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本公司自产的铅锌冶炼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铅锌选矿产品及其相关技术的出口和本公司生产经营科研开发等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等商品及其相关技术的进口(侨[1999]外贸证审函字第2330号文经营)。采选、冶炼、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深加工产品及综合利用产品(含硫酸、氧气的生产,仅限于分支机构生产,其营业执照另行申报);生产、制造包装物、容器(含钢提桶、塑料编织袋的生产,仅限于分支机构生产,其营业执照另行申报);从事境外期货业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工程建设,地测勘探,科研设计,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商业贸易、物资供应业(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饮食、旅游(由下属机构经营);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现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本公司自产的铅锌冶炼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铅锌选矿产品及其相关技术的出口和本公司生产经营科研开发等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等商品及其相关技术的进口(侨[1999]外贸证审函字第2330号文经营)。采选、冶炼、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深加工产品及综合利用产品(含硫酸、氧气、硫磺、镓、锗、电炉锌粉的生产,仅限于分支机构生产,其营业执照另行申报);生产、制造包装物、容器(含钢提桶、塑料编织袋的生产,仅限于分支机构生产,其营业执照另行申报);从事境外期货业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工程建设,地测勘探,科研设计,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商业贸易、物资供应业(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饮食、旅游(由下属机构经营);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同意818,949,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期限贰年;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肆亿元,期限壹年。

2. 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亿元,期限壹年。

授权公司董事总裁张水鉴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同意818,949,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同意聘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此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面推进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各项工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同意818,949,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游、赵彦武、徐向红

3.结论性意见: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1年8月9日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于2011年8月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1、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公司发出的第六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第六届董事局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

4、公司董事局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的各项提案;

5、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6、公司章程。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已保证且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已假设,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和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经办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依据《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于2011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局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召集的。公司董事局已于2011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上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

(1)截止2011年8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中有17位股东或受权代理人出席了现场股东大会;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818,949,658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2,062,940,880股的39.70%。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公司董事局提出的全部议案。

上述各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上述法律事项出具,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有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经办律师签字:周　游　赵彦武　徐向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丁　新　朝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1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1-020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成卫文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贸易")在九江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共计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120,000,0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鉴于上述壹亿贰仟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为九江银行南昌分行对富源贸易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0,000)继续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内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1、战略委员会:成卫文
2、审计委员会:郑江明
3、提名委员会:姜明辉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倪永梅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8月24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24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洛克时代中心C座5A层。

(三)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五)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如果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8月1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参加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参加办法

1、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11年8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董事

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11年8月19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明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洛克时代中心C座5A层。
邮编:100101
电话:010-57593160
传真:010-57593160
联系人:韩海霞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1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贸易")
2、本次担保数量:捌仟万元($80,000,000)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壹亿陆仟万元($160,000,000)
3、本次担保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供担保,无反担保。
4、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2011年8月8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330,000,000)。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富源贸易在九江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共计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120,000,0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鉴于上述壹亿贰仟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为九江银行南昌分行对富源贸易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0,000)的继续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2011年8月8日在北京与九江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截至2011年8月8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330,000,000)。

此项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富源贸易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勇进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
注册地点:南昌市青山湖区湖坊镇学院路石泉村综合楼
工商注册号:360000210001772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0日
税务登记证:赣国360111799462512号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

2、富源贸易现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3、最近期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56,086,325.29	558,731,787.77
负债总额	412,131,768.15	443,945,619.56
所有者权益	43,954,557.14	114,786,168.21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3月
营业收入	833,596,542.74	64,444,615.61
营业利润	1,942,583.95	1,117,704.12
净利润	1,451,321.85	831,611.07

信用等级:良好　无逾期负债

截至2011年3月31日,富源贸易资产负债率为:79.46%。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分次垫付的,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3、担保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0,000)。

四、董事会意见

富源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支持富源贸易的经营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1年8月8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330,000,000)。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1-027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1年8月6日上午9点在南安市成功科技开发区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秀玉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并逐项表决各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及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要求,公司需要修改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1、第二条原文为:"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由福建省天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根据审计结果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2007年7月27日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350500100001131。"

现修改为:"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福建省天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根据审计结果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现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号码:350500100001131。"

2、第四条原文为:"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Guang Fire-Fighting　Co.,Ltd."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3、第三十九条原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修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4、第四十条原文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五)审议批准单笔融资合同或综合授信合同所涉总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融资行为;(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八)根据需要确定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单笔融资合同或综合授信合同所涉总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融资行为;
(十五)审议批准所购买股权的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该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对外投资、或者所购买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对外投资、或者所购买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对外投资、或者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对外投资,上述对外投资包括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含控股和参股公司)、购买股权、设立分公司、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衍生品投资等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合同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合同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或者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资产处置行为(包括购买、出售、置换、赠与、抵押资产等有关公司资产变动的行为,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十七)审议批准对外财务资助总额(含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单笔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根据需要确定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5、第一百零七条原文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负责人;(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审议批准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融资行为;(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并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并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现修改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负责人;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融资行为;
(十七)审议批准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投资行为;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并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并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十九)